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附民字第76號

原告 張俊

被告 林郁芸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463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訴外人陳啓泰為原告之配偶，竟於民國107年2月8日某時許，在原告與陳啓泰位在臺中市○○區○○街○○○巷○弄○○號之住處內，與陳啓泰發生以性器官接合之性交行為。又被告前於102年6月間於陳啓泰與原告之婚姻關係存續中，已有與陳啓泰為性交行為，該次因被告苦苦哀求，原告願原諒被告，而撤回民事賠償之請求，詎被告不知悔改，仍為上述行為，再次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核屬重大，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無於107年2月8日至原告之住處，亦無與陳啓泰為性交行為，反而係陳啓泰對被告持續有騷擾之行為。被告於該日8時15分至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朝聖文旅有限公司打卡上班，直至18時始打卡下班，期間被告尚有簽收磁磚公司之送貨，又於13時至15時許

，與訴外人即同事盧柏嘉赴臺中市○○街○○號之工地現場，處理電梯機坑抽水之工作。縱認原告主張為真，被告經濟狀況不佳，尚需負擔子女、母親之扶養費，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請求予以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通姦因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明知為有配偶之人，仍與之相姦，該相姦行為足以破壞他方配偶夫妻間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而侵害該他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查被告確有於107年2月8日中

01 午某時許，基於與有配偶之人相姦之犯意，在臺中市○○區
02 ○○街○○○巷○弄○○號陳啓泰之住處，與陳啓泰發生以性器
03 官接合之性交行為，犯刑法第239條後段之相姦罪，業經本
04 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463號刑事判決審認明確，判處有期徒刑
05 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有前開刑事判決可稽
06 ，則被告所為自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
07 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破壞原告婚姻生活
08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且使其對完整圓滿之婚姻生活無法期待
09 ，破壞婚姻關係所賴以維繫之互信基礎，堪認被告此侵害原
10 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情節核屬重大，是原告依前開
11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當屬有據
12 。

13 (二)、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4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5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6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亦即非
17 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
18 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
19 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擔任生產管理
20 業務助理，月收入約29,000元，名下無房產，已婚，與陳啓
21 泰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而被告為五專肄業，從事繪圖工作
22 ，月收入約28,000元至3萬元，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
23 名下有汽車1輛、股票數支等情，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
24 卷第31、38頁），且為對造所不爭執，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
25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6 11至21頁），復衡酌本件前述侵權行為態樣，且原告主張本
27 件被告已非初犯，前次原告願原諒被告，而撤回民事賠償之
28 請求該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頁反面）等情
29 ，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5萬
30 元為適當，逾此數額範圍之請求，則尚有未洽，應予以駁回
31 。

0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
02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03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
04 告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5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
0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
07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
08 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
09 ，且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月29日送達被
10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被告迄
11 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同年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亦為有憑。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
15 ，及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原告
17 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19 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原告之訴經駁
21 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23 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4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5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26 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事訴訟
28 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29 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31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施 吟 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蔡秋明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